天方典禮

聚禮如
喪葬附歸正儀

也

167.1
R95t
W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167.1
R95t
東亞研究所之印
97944

聚禮篇

聚禮者斂衆歸一以示斂性歸眞之義也

聚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斂蓋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眞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東亞研究所藏書之印
167.1
R95t
62488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蒙其[illegible]

聚禮篇

聚禮者斂衆歸一以[illegible]斂性歸眞之義也

聚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斂蓋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眞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

97944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巻附1巻』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之所合大衆之精神命脉皆致之本原之際殆亦如朕兆未起古今靈妙皆會聚於二眞也此斂性歸眞之義也

七日周復

大化元功七日告成初日天體成一日地體定二日三光明三日祥異見四日草木萌五日鳥獸出六日人類生而大化成天機迭運七日來復初日土星運一日太陽運二日太陰運三日火星運四日水星運五日木星運六日金星運七政宣遍周而復始人生胚胎或四什七日而生或三什七日而生或多或寡皆準七日之數四什七日四十箇七日也三什七日三十箇七日也人懷胎之期至少是三十箇七日爲二百一十日也至多是四十箇七日爲二百八十日也不及少期而產者不生越多期而產者希異其或少于四十箇七日或多于三十箇七日而產者皆必以七日爲增減焉乾方秘書曰孕胎之期三等或月行周天九遭半計二百五十九日或月行周天十遭計二百七十三日或月行周天十遭有半計二百八十七日皆以七日之數加減也至於人壽長短亦以七數計之乾方秘書有人壽表自孕胎至生成壽盡或長或短皆以七數增減筭之七日周復一大瞻禮以答眞主化成之恩也天地開闢于是日人類兆生于是日阿丹創治政努海定水厄易卜剌欣釋火災母撒克費而傲王爾撒陟降天府皆于是日吾聖受命

行教開墨克遷都默底納亦皆于是日是日之貴未可言詮人于是日幹功功准百倍爲過過亦百倍

合衆聚以成一聚是爲大聚

凡聚禮必合衆寺之人統歸一寺若一城之中聚禮二寺未可也若城大而其中有江河險阻則聚二處可也

是日也王免朝官謝政士民解業

聚禮之日王不視朝官不理政士解業民罷市各宜私處修齊內外以備赴聚

釋拘械寬譴厚施豐饌

械刑具也譴嗔怒也聚禮之日釋囹圄之刑具寬奴役之責譴厚施濟於貧困豐饋饌於家屬蓋是日爲一切吉日之宗也眞主於是日降祥人世較他日爲特厚人於是日利民濟物所以感眞主之恩而體眞主仁愛之義也

日甫昃贊教宣禮

昃日側西也贊教登明臺高聲大呼曉衆赴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聚。明臺方云墨拏爾狀如塔高出雲表每至聚日日纔西側贊教登其上高聲大呼遠近赴寺聚禮聲可聞十數里外比時城之內外家戶寂靜俾宣禮之聲遍達遠邇

咸潔已沐浴盛服佩香

自王至民皆潔誠淨體服美服帶美香燻香亦可預備整齊聽宣

聞宣即趨赴於寺

即趨有不容延緩之意此天方禮制也若處異域宣者聲不能高遠者耳不能聞則量時

赴焉在路念念屬主不可語塵入門先右足

毋喧譁毋嘻笑毋塵言非其冠服易冠登殿脫履殿外途間靴履沾污於大門外去之不得帶入泥土無妨

謁拜

凡初入寺登殿隨禮二拜謂之謁拜方云特正禮時迫則不禮黑謁若禮畢端坐念主無虛息心中記念口中默贊毋高聲失慢晨禮者於此際補之近制於始宣後掌教頌眞經克合福一篇以俟人至亦可然非聚禮之條例也若掌教頌經則衆人不必謁拜以聽經爲要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既齊各禮四拜聖則

聚禮共十拜。王民俱集。先各自单禮四拜。爲聚禮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序班

王首班。天方凡聚禮必王者首領。詳見後否則各地掌教領之。宰官後之。士民依次等殺有序。尊卑長幼後先之序也。每班量隔躬叩所不及。

止靜

四拜既畢。贊教傳呼內外止靜。止贊頌。是時一切贊頌俱止。聞宣禮或聞諭主聖之辭。皆默契於心。毋庸口贊。禁語言。道色刺穆亦勿答。謹咳涕。立者跪。拜者止。此時不宜禮拜。惟遲至補本日晨禮可也。禮聖則未成一拜者。則止。已成一拜者。二拜而止。已三拜者。完其四拜。息心。恭默聽諭。

首領陞座

座在殿上左側。向下。贊教呼止靜之辭。首領出位。陞座登階三級。近制。首領專任領拜。另設教諭者亦可。

再宣禮

贊教移位。對諭座立。再宣禮。此爲第二宣。示衆恭。

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妄動

告諭頌先主次聖次群賢次入告誡衆庶之辭

再諭再頌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入諷諫王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群賢之美行頌訖則告衆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少坐量三贊復起再諭先頌聖德次頌王功下階之候一級次頌當代宰官之善政頌訖復登三級則述凡為王臣所宜遵宜戒之事而諷諫之夫諭聚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雖聚猶未聚也是故聚禮以諭為主制若會禮之諭則為聖則故聚禮諭于禮前會禮諭于禮後赴聚禮者務以聞諭為緊要焉

諭畢贊教申禮

諭畢贊教申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葉而句也合殿起立勒素刺惕

肅班如序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各次第如序贊教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叩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二拜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國復朝禮則時主不舉正時主制意因其例不全仍為朝制也贊教誦至立禮句乃格帝嚎默諦咸從索剌特句也

首領入禮

首領揚聲贊頌率衆再拜是為主制

贊主名舉手入禮頌眞經顧主獻誠顧音預率衆呼祝也再拜二拜也首領率衆而衆從之此聚禮之主制也○凡從首領禮拜首領起然後起躬然後躬叩雖後於首領而不可違於制制謂禮拜之儀則如立躬叩跪也不違于制者謂首領已躬躬從者仍立或首領已叩起從者仍在叩中不可也惟跪中末贊首領已出拜而從者未完誦畢自出可也○凡聚禮遲至得首領一拜自補一拜或得首領於末拜叩跪中自禮二拜皆可以完聚禮若聚非其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得首領末拜叩跪則舉四拜晌時主制意從首領畢自起全其晌禮次四拜晌禮聖則次二拜聖則○凡後至從拜者從容入班首領在躬卽躬在叩卽叩在坐卽坐不得自行躬叩俟首領出拜接補所失得于躬者成一拜得于叩者否○凡補所失先隨首領入坐誦証辭有餘時重証辭勿誦贊告俟首領說色刺目乃自起接補或二拜或三拜或四拜跪復證辭贊告說色刺目出

主制畢再各禮聖則四拜從首領禮畢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後四拜聖則也大聚之禮止此非其國復晌禮主制四拜聖則二拜凡聚禮必在王都大國詳見後文非其國則爲禮不全雖聚莫能完其義故復晌禮以補其闕焉晌禮十拜不復前四拜聖則者以聚禮之聖則當之矣

終以禱

禮畢首領祝辭領衆祈主准其誠懇佑其道

念赦其既往之非
聚禮必王都禮法具章
王都王居之國禮如朝儀國政教典之類法
是律法如戶婚田土辭訟之類具章明備也
經謂凡聚禮必在王居大國禮法明備之所
苟非其國雖完其禮不能完其義也一曰不
必王都但其城有司禮掌法之官即可司禮
穆輔提掌法一日方云噶最
容者即可
城有大寺邑民集之莫能

王臣在位否則必有代位或世蔭者
凡聚禮必王者或宰官當首領之位王者不
至必有代王者宰官不至必有代宰官者若
無代位必有世蔭爲王爲宰者方可
附邑則守牧否則任舉賢學
附邑者王都所屬之邑也如府州縣等守牧可以
首領無守牧則邑民推舉賢學者領之
非其人不領非其國不全
非王者或大臣或守牧或代王臣守牧者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可領聚禮非王都大國或附邑無司禮掌法之官不能全聚義此聚禮之例也全其例者全其禮也禮全而義乃盡故凡例不全必復晌禮以補其闕

非其日時不聚

萬物聚成於六日而著盛於午未天地固結於金運而既濟於水火聚日屬金聚日之午時屬火未時屬水此天地形交萬物神聚之候也人因其聚而聚焉以成天人會合之義故聚禮非其日不可非其時亦不可大會之禮可容三日五時之禮可補於終身惟聚禮不遷日不移時其所關合者深矣

聚之義大矣哉

聚其身則動靜云爲有所收束聚其心則憶慮思念不致放縱聚其性則返本歸原復還眞理生前之所聚在眞宰則死後之所聚者亦眞宰如此可謂超生脫死者矣超生脫死之由在於一聚聚之義不大乎哉或曰道包天地凡人無不在天地中即無一不在道中未嘗散也何必言聚未嘗大散何必大聚即散即聚不

散不聚而何必多此一聚之名此殆超越乎塵凡之境而已深入乎其眞者也苟非其人敢輕爲是言乎

四人成聚。

此言居城之法也。居城人少。雖至四人。亦可聚禮。首領一人從者三人。若四人聚禮未成一拜。而一人去之。不成聚矣。則以四拜作晌禮。若居鄉野。或在旅寓人雖多。不聚禮。可也。聚禮而復晌禮。以不寢其義。亦可也。

凡居城良正男子。無恙赴聚無免。

前自聚禮必王都以下。乃言成聚之例。此一節。則言當然赴聚之人也。居城對旅途言。良對賤言。正對異言。男子對婦人言。恙憂疾也。凡家居或旅寓。在城意住十五日以上。身爲良正男子。無所憂疾。俱當赴聚。不容姑免。聖人曰。一聚弗至。其心已黷三分之一。黷音讀黑也。垢也。蒙恩也。三聚弗至。其心全黷矣。先賢曰。違於聚者。甘於散也。哀哉。

賤者無責。

此以下乃分述可以赴聚。可以不赴之人也。賤者奴僕吏役之類。無聚禮之責者。以有主人之事也。若主人命其赴聚。則亦有責。同於良人矣。傭僱之僕。與良人同。不可因傭主之羇。而失聚禮。

野人無責。

野人謂居郊鄽之外者。郊鄽、城外有市井之所也、一曰。距城二亭之外爲野。亭、方云米勒、一亭五里、里八百步、距城十里、計八千步之外、爲野、天方以五里爲一亭、三停爲一鋪、鋪方云附爾桑克、一曰。距城一鋪之外爲野。一曰。郊有大寺。宣禮聲所不能到。爲野一曰。來城赴聚。即日不能歸家者。爲野。約距城六十里數說不一。要當以郊鄽爲界。踰郊鄽而居。即謂野人。不赴聚可也。若野人於聚日午前入城。本日不歸。當赴聚。

旅人無責。

旅人謂出行於三日路之外者。纔踰郊鄽。即可不聚。歸家既入郊鄽。即當赴聚。若於旅寓意住十五日以上。即同居家。當赴聚若出行

於聚日午前而午後方出郊鄙則當聚禮而後出

老弱廢疾幽禁無責

瞽曰癱瘂瘋狂謂之廢疾囹圄羈繫謂之幽禁凡衰老羸弱廢疾不能行於聚所或被幽禁不能放脫皆無聚禮之責若瞽目有引領者或幽禁允其出聚俱當赴聚

經曰嗚乎信者如宣禮於聚日卽趨念主棄營藝斯於爾至善若爾知

此眞主垂告穆民當聚之辭也信者指穆民卽趨隨聞隨赴也念主卽聚禮自趨至已之功營藝乃營爲家國之事也眞主呼穆民而告之曰如贊教宣禮於聚日爾衆卽以念主爲事趨赴聚所毋更事家國之營爲惟棄家國而念主在爾民爲至善若爾民知道營爲家國之事小而念主赴聚之益大也經文首呼信者則凡信者必赴而不赴者難言信矣末言若爾知則凡知者必赴而不赴者未可

云知矣吁今之人不知而不赴者固多矣赴而不知者亦甚不少也知而不赴其如知何聖人曰維主命我民聚於若日時典制哉永保攸命孰敢遺之蒞臨輕視自散自凶若人也五功無實百行不登

於若日時猶云此日此時即第六日也天方計日以七日一轉首日爲自開闢以至今日聚期初日末日爲六日歐若巴聚於一日無改乃祝呼得聚於初日歐若巴原取萬物聚成之義萬物皆失聚之義矣聚原取萬物聚成於第六日也典制哉乃咏嘆其事之大也遺棄置也蒞臨輕視謂不明其理而輕視其事也實果實也登成也聖人於聚日論於衆曰維眞主命我人士聚禮於此日此時其爲典制之至大者也自今而後永保所命不可遺棄其有遺棄者是不明其理故輕視其事自落紛散自罹凶禍雖有五功不得成實如樹木空花不能結果雖有百行不可登進如禾苗生穗不脩成熟穆民其可不以聚禮

爲至要哉

畢史爾曰不徒身聚而欲心聚心聚而性聚矣是謂聚禮以聚心爲要也

畢史爾先賢名謂聚禮不僅聚身而務求聚心心聚而一靈湛寂與眞宰合矣然後可以謂之聚道行經曰聚身而不能聚心非聚也聚心而不能合性於眞宰非聚也合性於眞宰而復有時間斷非聚也一聚而千古之事業完焉是故能聚於一時即能聚於時時能聚於一事即能聚於事事是故能聚於瞻禮對越之間即能聚於一切動定云爲之際聚禮者甚不可不知其要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巻附1巻』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

婚姻篇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

清眞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殊俗異細微亦有不同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男纘基厚存較梓

婚姻篇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

清眞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姝俗異細微亦有不同

而大節則總相似也故予於序禮解事
處多原儒語以明其義蓋欲此地人知
所解耳
婚姻無貧富必擇善良
議昏之道先訪門戶鄉貫次察家教務知男
女賢否或爲子求婦或爲女擇婿皆不得慕
聲勢而托高門亦不可取便易而親賤類
使媒妁通言
先男氏使媒妁如女氏致辭女氏允乃互通
鄉貫名氏
問名
先女氏問男氏名籍男氏通其鄉貫名氏與
女氏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子某子
之母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然後
男氏問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
男家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女某女之母
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若女無父母
必言主婚何人其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
按通鄉貫名氏爲兩家素無親知者言也
若兩家原有親知可以不必通鄉貫祖父
之名但問子女之名及子女之母出
自何氏或女無父母必問主昏何人

立主親。

男氏以宗族或至戚或執友。老成知事而與女氏相識往來者。爲之主親。往來於兩家說合。不得專屬媒氏。恐言語有貽誤也。

納定。

男氏具書。使主親盛服爲賓。如女氏致謝主親至女第主人出見相揖坐賓從者乃以書進賓受奉與主人主人受書再拜饗之男氏治饌饗賓與凡尊屬長者女氏復書主人授與從者乃降主位延主人于賓位主人遜讓乃各就本位相拜並致謝辭賓退賓返命賓歸男第男氏主人揖謝從者以復書進賓受奉與主人主人受書再拜饗之男氏治饌饗賓

按今俗男氏主人率同居兄弟或宗戚尊屬如女氏拜謁謂之謝允次日女氏亦至男家回拜謂之荅謝俗禮也姑從之

納聘。

男氏具幣帛爲聘禮。餽於女氏幣帛之資稱男氏貧富。以爲豐儉。至少不過一兩。多隨宜。或除幣帛之外增用金銀衣物釵釧之類亦可食物不論

按今俗未納聘前于議定時用釵釧一二件以爲定禮既納聘後復于迎親前一二日餽冠簪釵釧衣帛食物與女氏謂之送妝俱俗禮也揆之時宜似亦無礙姑從之

又按婚姻之有聘禮宜也今俗女家以爭聘財爲事幾成售鬻致使兩家失和夫婦失愛或力不從心蹉跎歲月標梅致嘆壞婚姻之義矣凡有子女者斷勿行此醜俗

請期

男氏先使媒妁。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復具書使主親。如女氏定期於某日。待女氏復書定期。男家乃具書請女氏主翁書婚於迎親之前三日。書式隨俗宜

書婚

迎親之前四日男氏具啟。邀女氏主翁於翌吉書婚。近俗若女氏主人上有尊屬或至戚或伯叔及宗子長子男家會具書請過者亦同赴書婚姑從俗是日男家延掌教。先延掌教大師至家安于別室命子弟知事者侍之立司禮。司禮即懇原主親爲之盛服候賓。主人及宗長伯叔宗子長子親友俱盛服就堂坐次以候來賓女氏賓至。迎入男氏戚長宗長主人次第迎于大門外伯叔迎于中門宗子長子迎于階下登堂。堂以向南爲例賓由東階主人陪客由西階齊揖就坐。賓皆列坐于上陪賓坐于東位主人坐于西位茶三獻畢。司禮者起請見拜如儀。司禮起衆皆起賓立于堂東面西陪賓立于階西面上宗長及主人立于階下司禮立于堂中瑜毯上陪賓自戚長諸親執友

以及宗長伯叔主人宗子長子依次出見俱
每見四拜畢各就立位復大稱呼請來賓宗
長陪賓主人次第出見如前畢各就立位復
大稱呼請女氏伯叔見拜如前請女氏主翁
見拜如前請女氏宗子長子見拜如前俱
前俱依次每見四拜畢各就立位乃舉書

婚之案。案桌設于堂之上正中 陳書婚之具。香几爐筯筆硯箋書果盛每各一具俱陳于案上 設座。案之左右各設一座掌教大師出衆拱拜。賓主一齊環翁就案左座男氏主人就案右座衆親友宗族俱列次坐于左右兩傍 婿崇冠盛服出。跪坐于案次瑜毯上 掌教爲申明婚姻之禮。書婚之義書男女各氏及男女父之各氏於箋而宣於衆。蓋謂某之某子與某之某女合配幣禮幾何或金銀幾何皆書于箋而告之于衆 擲果。向婿擲之凡三擲 婿入陳饌饌訖賓酬

返第。

鋪陳婿室。

迎親之前一二日。女氏備嫁妝遣使往男氏鋪陳婿室其備妝之資稱家貧富多寡。依分家之例。女得一男之半。該分若干。即以備妝。無後無儉。譬如其家有一子一女即以家財三分之一備之有一子二女即以四分之一備之有二子一女即以五分之一備之只有一女即以家財之半備之餘照箕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詳見分制指掌圖。

按今俗好奢，炫飾于外，罄家所有，或仍行借貸，以備妝物，其女富而往矣，其父母則貧而居矣，兄若弟亦束手而窘廹矣，又有吝嗇之家，所廢不及應分之物，使女赧顏以往，俱非禮也，其女無知，而自行苛索，無所不携而往者，風斯下矣，聖人曰，守禮者不窮，旨哉。

親迎。

預命執事人。備迎親之具。彩車一乘，鞍馬一匹，彩燈四盞，提鑪二對，有職新職事。新婿崇冠盛服。拜告尊長。拜受父訓。父訓以往迎之禮。乘馬行迎。彩燈先行，職事繼之，次提爐，次彩車，婿隨車後陪迎者隨婿後執御者俱喜服，提鑪者用家人在道焚香不輟。至女第。彩燈職事陳于門外，提鑪入內分列于堂階之下。婿下馬。翁迎入。拜於堂。就座。婿坐于上，衆陪迎列次坐于旁。母訓女於室。母爲飾妝訓以內則事夫及舅姑之禮。翁戒之於庭。戒女敬勤夫事，善事舅姑。女拜辭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幅巾。以錦帛覆其首面。上車。時堂賓皆退，翁命婢能者爲姆奉婦上車。婿出。婿拜翁于堂辭出，翁送于門外上馬。車行。婿馬先婦車，其彩燈職事提鑪次第如前陪迎送者隨車後。歸第。彩燈職事並入陳于墀下，提鑪列于階前。婿入婦車繼之。抵中門下車。主人出命婢婦二，扶婦下車。入室。命婢二，執燭童子二，提鑪導婦

入其室立于幃之左側俱就外舍不得入視主人禮賓於堂饗送者

按今俗有姑迎于女宅而母送至婿家者大爲非禮宜戒

成禮

宵禮後媒氏入舉饌案媒氏命婢從引婿坐于婦之對案舉饌案近婦婿入媒氏從者進花露羹湯洗手漱口也先男盥次婦盥以婦盥餘水傾少許于室之四隅延閨淑以董子婦主姑于親族諸婦中擇年齒尊劭厚樸而通教典者以訓戒子婦厥母之婦室導婿婦並坐幃中訓以夫婦互相敬愛之言男女內外各別之禮問以教典所應知之條例知則已不知則切示焉若兩家係素習禮法者則不必瑣瑣問乃與婦除餚下幃出

明日婦出見舅姑

雞鳴而起沐浴更衣婦家治饌饋於婿家婦持饌進見舅姑舅姑亦治饌饗之舅姑治饌食婦乃引婦拜見尊長於堂

按今俗新婦不即見舅姑母家饋饌命侍僕以進踰三日乃行拜見非禮也仍當于次日拜見舅姑其餘俟三日後拜見可也

婿往見婦之父母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婿盛服先拜告於
已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往至則外
舅出迎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婿荅幣皆如
常儀

婚姻之事各地風俗多殊此屋尚自不同
況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遥乎吾人既
生此土自不能盡異此俗但可從者從之
其不可從者仍當依禮而行如謝允荅謝
定様送帙行四拜禮三日拜堂皆其無礙
于大節者不妨隨俗行之至如問八字爭
聘財講奩資吝婚期奠雁跨鞍用音樂姑
迎毋送甚至居喪婚嫁女死爭競皆風俗
之大悖謬者斷
斷乎不可從也

十九卷終

喪葬篇 附祀典

病危內外止靜

病危氣將殂也於時內外息聲音禁行走男
子之室婦人不入婦人之室男子不入惟本
生子女可也

國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舅婿盛服先拜告於
已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往至則外
舅出迎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婿荅幣皆如
常儀。

婚姻之事各地風俗多殊此屋尚自不同
況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遥乎吾人既
生此土自不能盡異此俗但可從者從之
其不可從者仍當依禮而行如謝允荅謝
定様送粧行四拜禮三日拜堂皆其無礙
于大節者不妨隨俗行之至如問八字爭
聘財講奩資荅婚期奠雁跨鞍用音樂姑
迎毋送甚至居喪婚嫁女死爭競皆風俗
之大悖謬者斷
斷乎不可從也

十九卷終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棻淇益較梓

喪葬篇 附祀典

病危內外止靜

病危氣將迫也於時內外息聲音禁行走男
子之室婦人不入婦人之室男子不入惟本
生子女可也

囑。

病人事有當言者囑之書於紙如闕欠齋拜負人財物或委託重任及許約義舉等件書畢附與承囑者執掌行之若非大事勿以煩擾。

按遺囑乃病者自言非旁人求請而囑也今俗有無知之人于病者呼吸難接之時妄求遺囑徒亂病者裹曲大不愛也大非禮也切宜禁忌

正寢。

寢頭北足南仰臥以面少向於西或枕東足西亦可蓋取向於朝堂也補哈烈學者云宜正面仰臥取氣性易出亦善

與道善言

子男知事者視於寢次誦清眞言提覺病者使心存於道不繫於世蓋臨終之時要緊關頭得失所係莫危於此故須親切之人刻刻提醒爲要

按與道善言但使聞之足矣愼勿強之念恐其危難之際苔以不念則悞大事爲害不淺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既絶安位。

既卒。瞑其目。撮其頷。理其髭鬚。順其手足。設屍牀。牀用厚板長六尺廣二尺四寸。以木槃二條。架之。更衣。易以新衣。無則易浣濯之衣。至臨浴時始脫之。○按更衣。只去其汚衣可也。天方之衣。袖寬易脫。今制之衣。袖狹難脫。但取輕易。無苦于屍爲是。遷屍於牀。用三人。首一。身一。足下一。緩動輕移。覆以衾。衾以白布爲之。長六尺。濶四尺。家主則移於中堂。中堂者。內室之曠達公所也。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炎暑。則廢牀寢地。下墊薦席。上覆罩巾。罩用細竹爲之。高一尺五寸。長廣諒屍牀。罩之上覆巾。焚香不絶。始哀哭。此際始可哀哭。前此未可也。以後凡動屍舉櫝俱哀哭無論。然當沐浴入殮殯拜之際。及入夜疾風暴雨之時。俱輟哭。哭之時。拊擗不號。亡行勿數。

立主喪。

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孫立子位。死而無子。有孫則以孫主之。姪立弟位。死而無子。無孫。無弟。而有姪。則以姪主之。無近黨。則遠者主之。依黨序。

執喪。

執喪者。掌理喪事者也。須四人。一曰相禮。掌喪葬禮儀。或親族。或執友。或隣里。知禮而見事多者。一人爲之。一應喪葬事務

悉聽裁處子弟不得親其事恐喪事叢脞有廢禮節二曰司賓迎送來弔賓客以同居尊長或族屬親賢或至戚或執友爲之專與賓客爲禮三曰司書記出入之事以知書者爲之四曰司用掌出入之財以誠實者爲之凡司賓司書司用俱聽相禮指揮

易服

咸依禮易服服色青黲取幽陰之義也天方喪服俱尚青黲今居此地服色形制悉遵功令

訃告親隣

凡宗族親戚此隣僚友皆令人馳書訃告以聞

按今俗親喪自行訃告非禮也

居室

親喪居室三日不宴客不治饌親知僚友餽食於其家

喪家三日不宴客惟待執事之人暨浴亡之人可也乃今俗肆行宴客于三日之內來客暢意食之非禮也

親眾弔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弔慰也言語安慰令其不至過於哀毀也至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主人荅於室司賓迎送凡賓朋相會言喪故不語塵事

賻

賻以助喪也凡屬親戚隣里僚友俱有助喪之儀

按賻儀民之義行也天方喪家無論貧富親識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費所以恤哀也今居東土者助喪之儀則有行有不行矣江南數處此風久泯每于喜慶則厚餽以爭榮集于喪事徒空弔以盡虛情殊與天方祖制不合惟願同志者共襄義舉不特現今之福報各有攸歸即千百世下凡效法其事而行之者皆始作者有以佽之也其福報永增不朽矣

備殮

殮亡者之服也男子之殮三件大殮其長如上下各出七寸三幅聯合如衾約廣四尺五寸小殮如一身之長廣如大殮襯衣長自肩至踝一幅開縫在肩加冠巾冠用布弁巾長無慶隨其生前所用至短不減九尺用布一幅婦女之殮四件大殮小殮長廣如上襲衣襲如襯但襯開縫在肩襲開縫至胸畏胸長三尺用布一幅折其兩端之縫深約四寸如巾帶狀中間取足周身用帶結于胸前加包頭長三尺用潤布

一幅。細密不見髮者。裂布爲帶一根。以束包頭。俱用細白布爲之。用白布。使內香不落于外。外土不侵于膚也。

治槨

槨如棺。其制方直。長六尺。廣一尺八寸。高一尺八寸有半。其合縫處用杉板爲之。厚一寸。在不用釘。在刻木爲之。兩頭大。而中小。以在連之。其蓋凡合縫處。鑿作坎。以在連之。其蓋以二栓銜其內。銜於槨口。防其移動

按各方有義槨。原以資乏無力者用也。今富足有力之家。亦每每用之。何親喪獨省一槨之費耶。且用義槨者至不一矣。異疾垢汚。貧者用之。亦屬無可奈何。何富者忍加之于親耶。且男婦有別。豈可方爲男子用訖。倏又爲婦女用乎。亦甚不合禮也。今而後凡有力者。當自治新槨爲是。

造輿

輿式。隨各地風俗所制。各方有義輿。便用可也。

命穿壙

葬之前一日。命工穿壙。其深隨宜。壙之深淺。量地所宜。地土堅者。宜淺。四五尺可也。地土鬆者。宜深一丈以外可也。總以穿穴不崩爲定。以壙底無水爲止。長六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俟西穿穴。旁

去三尺。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腹內深二尺。長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如弓背下方平如弓弦。北首作枕。穿壙得泉。另穿之。

○凡遇土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壙。深廣如上。造石爲槨。圍砌壙下。中深三尺。長五尺。廣二尺。上加石蓋。底不用石。無力造石。以木造之。忌用陶磚。

按天方地勢最高。地泉最深。地土最堅實而易于穿穴。天方西北。有沙目國。近海。土鬆易卸。民皆直壙而葬。聖人已經切禁。皆用石槨矣。東土之地。亦近于海。僅有數處土堅可以穿穴。餘則與沙目等。民有不知用石槨者。仍以直壙而葬。不數日間壙崩土卸。侵逼于屍矣。是大悖禮法之爲也。凡爲人子者。宜盡心盡力。加謹斟酌。以重其事。

備所應用。

〔沐浴之器〕浴牀。用浴池一具。木槃二條。以架浴池。各方俱備義池。有力者必自製新者爲是。湯缾。四木盆。二大者。鑪。一香。少許。皂末。少許。布幅。白布二尺。用覆下體。布巾。二條。梳。大齒者一婦女用。棉頭繩。二根。每長七寸。婦人用以束髮。

〔襲殮之器〕襲牀。用厚板六尺廣三尺。木槃二條。以架板。枕。一

簟席。一 細香。一觔宜研極細 氷片。一錢研極細淨蜜和勻 布帶。二根裂布爲之每長一尺濶三寸以束殮

安葬之器障幕。婦人用障柩圍壙男子可勿用若有颶風雨雪備之圍壙可也○其式聯白布爲之圍二丈四尺高五尺用細竹六根穿布帶以繫之 香。二觔須氷麝沉檀細料好香研極細 白布。二疋 土坯。五十塊縱橫各五尺按封穴已有土坯則不須竹笆乃今俗兼而用之取其堅密亦善近有不用竹笆而破櫝封穴者未可 竹笆。三項其餘數項安葬之器除障幕土坯竹笆俱用笥盛之聽用 竹釘。二十根不用鐵釘○以上

以上一應事物皆相禮者命人預爲置辦免致臨時倉卒有悞

三日必葬

屍以入土爲安停家以三日爲限設於旅途遷至本土無論然於旅所擇地而葬爲是

按聖教三日必葬蓋謂屍以入土爲安不得久停今俗有既葬而復遷者有卒于旅途千里之外載屍回鄉者甚至既葬旅所復破塚起屍屍已零落仍包裹盤載以歸故土者皆與聖人立教之義大相悖謬矣孝子仁人詎忍爲之哉

葬之夕行所囑

亡者遺囑有所欠齋拜所毀約誓承業者應

按每齋一日或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事出麥二升分給與貧欠人債負亦於是夕償之許贈某財物房產或釋某奴僕婢妾爲良亦於是夕交代若所囑甚多而家財不足則以家財三分之一均派除完債負亡者所遺一備喪費二償債三行所囑四分與受業之人如所囑甚多除償債外不得用過所遺三分之一

昧爽沐浴

雞初鳴設浴牀浴牀設于屍牀之側浴者二三人衆人退于外男子浴男婦人浴婦浴者盥手徹奠脫亡衣移屍於浴牀以布幅覆其下體自臍至膝毋露焚香傳鑪池之左右各立一人足下立一人執鑪焚香周遍互遞由右達左三遍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凡洗俱先右後左三遍始一遍施皂末二遍撫抹三遍淨矣洗下體不啟幅但懸布而洗不梳髮不齊髮不剪指婦人之髮可梳梳之易落則分頂作二辮各以頭繩束其末覆巾浴巾可給貧人勿梳浴畢仍以奠浴水埋于淨處覆奠覆屍

襲殮。

設襲牀。設于浴牀之側。卽用屍牀可也。但須拭淨。鋪簟席。鋪于襲牀之上。施枕。施于席上北首。盥手。殮者二三人洗手。鋪大殮。鋪于簟席之上。小殮。加于大殮之上。施香。將香料細末一觔平鋪于小殮中幅之上。展襯衣。將襯衣鋪于香上揭其前幅。置北首。移屍於上。三人移屍于襯上。掩襯。由首後掩于前。屬氷片。以氷片爲膏塗額鼻手足及膝。加冠。尚巾。巾尾垂于面前。反乎生時。乃殮。先小殮後大殮俱先向右掩。次向左掩。婦人着褻衣。婦人着褻衣。如男子着襯衣。掩訖將髮辮左右分垂于胸前褻衣之上。施裹胸。裹胸由後裹于褻衣之上以兩端之緒。結絞于胸前。包頭。戴如生時。以帶束之。乃殮。法同上。以布帶束其端末。殮之時男者不與女見女者不與男見惟本生子女可見

入柩。

移屍入柩。兼席移之。蓋覆以幅。以瑜琰或錦幅覆于蓋上

遷於堂。

移柩於堂。安置西壁。柩之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出堂。就西壁。以二棨架之移柩時。足先頭後。

殯禮。

殯禮者。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

首領對屍胸前而立男婦皆然衆人分班次於首領之後一拜不躬不叩不跪但慕想形儀全其四讚而已凡首領殯禮必是本城牧守不至則本方掌教守不至則本方掌教責也若無家主人之意他人領拜訖主人可以再拜或另擇復禮

遷柩就輿

扛抬如前將首置輿前尚之以罩柩出門足行首先足後

柩行

提鑪四對或二對前行引柩在路焚香不絕頻行勿奔趕器先往若是婦女障其柩以障幕四圍障之勿使人見其柩

主人及子男步從

步從於柩後婦人不送殯不至墳

親戚賓朋先之

先行于柩前自省已過毋得塵言返必辭主人前告故辭歸不得潛去

及墓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柩至墓。坐者起行者立。護特柩落而後坐。止哀哭。至墓壟前壟後俱不宜哭。

主人視擴。

主人同親人知事者一人下擴視穴。度其深淺高低長短濶狹。探其堅鬆乾濕恐有未善

命治之。

屬香。

香料平鋪穴內。

障幕

以幕圍障於擴口。缺其南方。以便出入。婦人用之。禮也男子用之。以遮風日雨雪可也。

乃空。音變。下扈于擴中也。

工人及諸執人等俱出墳外。乃出扈自柩。布絡下擴。擴上擴下俱用親人若是婦人則必父子或同胞兄弟無父子兄弟則延有德長者代之。扈出柩連席以布二疋絡其兩頭擴上四人執布一端繫扈下先足擴下二人捧入穴。足先入枕北登南面西。解束帶開大斂。

塞門。

僅露其面。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以土堊砌其穴口。令嚴緊。竹笆封其外。以竹釘釘之。

實壙。

命工人入。徹幕。築土實壙。築土工人立于對穴。徐徐築之。壙平而止。壙平工人復出。

禱而封。

主人延掌教禱於塚次。封用方直。南北長。如馬脊狀。長五尺。廣二尺五寸。高如廣之半。蓋長如一身。廣如長之半也。高如濶之半也。不灰不泥。不以磚壘。不書名字。惟立碣取識可也。

(附)祀典

既葬始祀

奉父母於生前謂之事。奉父母於死後謂之祀。祀也者。盡已之誠。以享父母之靈也。享獻也。意孝子思父母而不得見。則獻其誠心于冥冥之中也。其禮行於既葬之後

禮主誦經告庶先靈

禮拜眞主諷誦天經祝告眞主福庶先靈此

祀親之禮也或曰禮拜何益于亾人曰人子能致誠禮拜爲父母告庶主因其誠而庶之矣○或曰誦經何益于亾人曰經也者善惡是非功過賞罰之條目也誦經則思功補過勉善去惡身心誠潔禱祝于主無弗准祐也○或曰誦經而不知義何如曰視其誠而已心誠則主格不誠而誦與無誦等仁人孝子不忍于其親不敢自矜其誠必延有學有德者誦焉禱焉以盡人子之心○或曰父母無過而往禱祝奚益曰豈爲有過而禱祝乎無以盡其孝藉禱祝以享之耳○或曰父母異教而死可禱祝乎曰父母雖異教而是非賞罰惟主操之人子自盡其誠拜主誦經求庶先靈是爲循分盡禮慎勿以父母異教已亦從而異之也

施財散穀

或祀期或平日散錢穀與貧歸功德於親以盡孝子之心或曰施散之義有三體主仁悅人心徵已誠也體主仁悅人心則無禱弗應而主庶厚矣悅人心則衆告有准而先靈之享于冥冥者深矣徵已誠則人子孝敬之誠藉此以將而父母之所受者實矣是皆施散之益也

祀於葬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殁之辰

既葬歸家禮拜誦經於寢室父母之寢室也日夕功課之所爲初葬之祀一日祀于父母凡屬親友皆宜于昏拜庶主于葬七日則屍安天運來復之數也後虞禮二拜爲亾者禱天有七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輪替映炤下土七日宣遍凡稟陰陽五行所生者離常處作入他處經七日則風氣合茔四十日則魂安地氣克盈之數也凡物入土四十日則與地氣渾合百日小全之數數至百爲小全周年復死之日喪禮有用太陽年者日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也有用太陰年者月行十二周天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年三年大全之數也數至千爲大全父母生死之日俱禮拜誦經施財散穀以盡孝思之誠卽以爲享親之道

服制三載

子生三載乃離母懷鞠育深恩罔極莫報孝子服制三載不忘親恩也

廬墓

結室墓次孝子伴親之孤也有廬墓四十日者有一月二月三月者有至周年滿服者禮無定數只在人子自盡其心焉耳

遊墳

届祀期孝子詣墳誦經默禱以慰親靈不知經者延知者祝之往返在路念念於親不可語及塵事

附或問平素遊墳之益曰有二一益于亡者一益于生人亡人得親人來祈祝亡人之靈慰矣生人視亡人之衆多知已身將必爲塚中人也則貪世之心頓息向道之念油然其爲益者大矣功名富貴之士日爭于熱鬧之場假使遊墳其心自能歸于冷淡至愚不肖之人視善行如登天聞道義若苦毒日陷于非爲之阱者使之遊墳則惡心自息善念自生而非爲僻行即能自戒是則遊墳又足以當勸也聖人曰死足以勸

日有明禮。

孝子自親喪後每日已時虔禮二拜求主福祐以報親恩至於歿世。

五時祈祐。

每日於五時拜中默視眞主福庇先靈。

七日施散。

七日一次施散錢穀以悅衆心蠲功德於父母。

喜慶大事先舉祀禮

喪制既盡凡婚姻壽誕諸大事先行祀禮示尊親也。

孝子之於親也盡乎身心性命至於歿世而無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改。

夫孝有三。身之孝。心之孝。性命之孝也。父母在堂。晨夕溫凊。身之孝也。敬愛思存。心之孝也。盡斯三者。生前之也。喻親於道。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生前之孝畢矣（盡乎身心性命者盡其道也俗以身死爲畢陋矣）父母既歿。修身揚名。以顯其親。身之孝也。致誠格主。以承其祀。心之孝也。凡有功課善行。愿歸於親。思入冥漠。以妥先靈。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死後之孝畢矣。孝子念親無時可替。故終身不改。

答問 或問喪葬不擇時日何也。荅曰。人子事親。生死必求其安。生居室。死歸土。安親之道也。嘗閱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以己亥日用葬最凶。按春秋以此日葬者。凡十餘人。由此觀之。古人葬不擇日可知也。記曰。周大事用平旦。殷用日中。夏用昏時。子太叔曰。國之大事。無過喪葬。乃不問時之早晚。惟論人事可否。由此觀之。古人葬不擇時可知也。選擇時日之說。古昔全無。後世術士穿鑿其說。以爲取利之筍。而世人多爲所動。以致相習成風。總因不讀書明理之故。或問。風水蔭應之說。不信何也。荅曰。蔭應之說。古無有也。有之自部璞始。璞也。葬書之設。果自爲。抑爲人乎。如曰自爲。則蔭應未及其子。而刑戮已及其身。豈有拙于爲

已而巧于爲人者或曰吾見某家葬地善其子孫昌盛某家不善其子孫衰微曰盛衰有相尋之理天地有終窮之時此適逢其會耳非葬地之故也且有火化水化祖宗無葬地亦或有昌盛者又有擇地既力葬不再世而子孫困窮者其蔭應之說將安在乎

或問斂屍不以裳服而以衾何也荅曰斂屍以衾古今之通禮也喪大記曰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大斂布紛二衾君大夫士一也皆以衾不以裳服周禮襲斂之儀曰鋪絞紟衾次衾次衣遷屍斂衣斂衾斂紟古今考注曰紟單被也衾寢衣也寢衣亦被也但紟有絞緒衾則無六經圖及文公家禮皆有大小斂圖式可考並未有以裳服斂也或曰袍必有表衣必有裳何謂也曰此言貼身之衣即猶吾人用襯衣非斂服也襯衣以各地風俗有厚薄不同斂服則無古今貴賤一也乃今人隆以袍襖加以冠帶更有以襯衣者亦秖作蛆蟲囊耳可一回想乎嗚呼此禮制變亂之極者也仁人孝子所不忍言子胡復舉以問

或問葬不用棺何也荅曰上古無棺有棺自殷周始殷周以前數千年皆穴土而葬是明知土之爲宜也土有百年不毀之身棺無三日不變之體吾人造穴先擇其地之最高而無水者次擇其地之最堅而不崩者抉壙極其深穿穴極其密屍塗氷麝香膏以絕內蟲之作穴鋪羣香樟腦以杜外蟲之侵震動不能崩盜賊不能發雖石室未有若是之固者且土之爲物獨能鎔垢爲淨人命一絕通體皆敗氣歸風煖歸火津液骨肉歸於土穢汁隨出隨滲敗味漸起漸消是清潔自在之方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或問祀親不燒紙錢何也。荅曰紙錢一事。始自王璵。璵乃唐人。玄宗時爲祠祭使。凡有所禳。類于巫覡。自漢世以來。葬者昏有瘞錢。謂昏晚埋錢于壙中也。後世里俗漸以瘞錢爲鬼事。至是璵以物力不給。乃于喪祭焚紙錢以代之。是瘞錢起于漢世。燒錢始自王璵。非聖人之教也。瘞錢用以殉葬。亦不過充其富有。燒錢則以爲死者用以賄鬼。使死者脫地獄罪業。得登天堂。怪誕甚矣。人有恒善。天降百祥。鬼獨能禍之乎。借乎。人有恒惡。天降百殃。鬼獨能福之乎。借使果能賄鬼脫罪。則天下無知小人。恣意爲惡。俱待焚紙錢賄鬼以脫罪矣。斷無是理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終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石城曹賢五遇參訂
山陽楊斐棻淇益較梓

歸正儀 附剪薙

歸正儀者。歸正道之禮儀也。人之初生。皆秉於正。既而爲情欲所蔽。或邪異所撓。則本正者不正矣。此歸正儀爲昏夜樹燈。逝津立表。去邪返正之程式也。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道者終身佩服以爲升堂入室之捷徑
履天躋聖之階次可也

凡入教先沐浴以淨其身
沐浴者盥洗更新之意內以道洗滌其心外
以水洗滌其身取表裏皆潔也

冠裳以重其事

入教之初齋明盛服衣悉新潔示舊染盡除
端外以肅內也親友聚會冠裳悉從王制入
寺瞻禮市井乃著威儀

以眞主爲嚮往

眞主者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本原也我心
我性我命皆眞主之造化我衣我祿我受用
皆眞主之賦予我之生死壽夭安危得失又
皆眞主之掌握然則我之念動爲作可不以
眞主爲嚮往乎嚮往一於主則無岐途之趨
而生有所自死有所歸矣

以聖人爲依歸

聖人代眞主而治世立教者也蓋聖人之言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皆體眞主之所欲言而彰教者也聖人之行皆體眞主之所欲行而示範者也聖人之言行皆與眞主相關切然則以聖人爲依歸仍是以眞主爲依歸也

掌教者告以傳心之語

傳心之語卽諦言五章也第一章證主言第二章淸眞言第三章總信言第四章分信言第五章大讚言皆經文掌教口授入教者習而誦之五章辭義見諦言篇

修道之功明倫之典婚姻以禮喪葬以制

修道之功所以盡天之道也人倫之典所以盡人之道也婚姻者人道之始喪葬者人事之終皆當遵主命揆聖則一一以禮義繩之斯不負身服正道之實也四者禮義皆各詳見本篇

戒豕戒酒

義見民常食飲篇

戒音樂

音樂所以和性情鎔習俗古聖人制之本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爲教也然今之樂非古之樂矣古人用之所以節性今人用之乃以恣情既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靡故吾教聖人一切禁之不復用詳見天方樂書

集覽周濂溪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乎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毋事異端毋聽邪說毋信一切巫覡等事

古之所無而後人創設謂之異端理之所無而鑿空杜撰謂之邪說揚幽冥說鬼怪虛僞眩人謂之巫覡男者爲巫女者爲覡皆勿信事少有涉疑幾爲出教

勤學

學明善之本也人之所以貴乎萬物者賦性既靈又能學以明其理也愚夫婦不知務學

則理不明理不明則一切明道認主之幾修
已治人之義自都不曉即一步一趨一語一
默亦不知所持循而盡善矣故學者燭事明
理如日月經天無物不照如江河緯地條理
秩然學之有闕於人者顧不重哉進則日趨
於高明退則日就於甲暗勿謂自愚而墮志
勿恃已聰而不勤古謂小飲小盈大飲大盈
書曰惟學如登惟行如耕匪行匪學如醉如
盲

謹業

業資世之用也士農工賈各執一業有業則
養生送死有其資仰事俯育有所出以士農
爲上工賈次之若才鈍質弱雖小藝必就不
可廢業也廢業則遊手徒食必至蕩檢踰閑
不然則仰食於人淪爲下賤矣修道處世可
一日無業乎哉

親賢學

賢學聖門之引也入聖有門入門有引苟徒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特聰明才力而不假指引則雖聖道昭然無門可入未有不落於傍門外道者也聰明才力者比比皆然況聰明有所不及才力有所不如其能不假引領遂可却妄以求眞乎故必擇賢而學者日就講習庶幾切磋琢磨日進於大中至正之道矣賢而無學言不足信學而不賢終是匪類皆未可遵從也尊師取友者具眼可也

絕嬖佞

嬖佞正道之賊也世賊易知而易防道賊難識而難避行道者不可不明辨而謹防之也道賊亦有數等有明有暗有外有內有外而明者異端曲學是也內而暗者同教奸佞是也聖人曰有學無行有外無內有名無實皆在道之奸佞吾門之盜賊也凡行道之人先以遠絕此等人爲要

諭親於道

常孝無私事至孝無私德身入於正必以其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

正者告之於親竭盡心力引親亦入於正若父母熟於素習不即聽從則益起敬起愛敦篤乎已身之行默致乎感格之誠夫而後神明通焉隱微動焉父母自不待言勸而油然亦入於正矣夫必至父母亦入於正乃可謂孝之至也

附齊髭剪甲薙臍腋

齊髭不使沾濡飲食剪甲薙臍腋不令藏垢膩所以取潔也又髭血之餘指甲筋之餘腋下毛氣性之餘臍下毛慾性之餘除餘所以養正也又血之與筋若水之與河防其泛濫通其橫塞則無淤漫之患剪之所以通塞也齊之所以防漫也醫經云剪甲袪拘攣齊髭保脾土其爲益可知又氣藏肝而邪僻橫於兩腋慾寓腎而動作發於臍下氣慾動而毛生焉猶地之有草氣行則生幼穉無此者氣慾尚未動耳薙之所以遏氣慾也○凡剪薙以七日爲少限四十日爲多限逾四十日不剪不薙即爲玩教或曰身體

髮膚受之父母容毀傷乎曰何如斯爲毀傷耶治田圃者芟蕃蕪攻寶玉者刔瑕玼除之正以成其美也齊髭以正儀表剪薙以修潔其身未聞正儀表修潔其身而爲毀傷者也

昭代薙髮眞萬世不可易矣

愚按醫家謂凡毛髮皆爲血餘而不別其根生李時珍分髮鬒鬚眉髭髯爲屬六經而未言腋下臍下毛且云類苑稟屬之說雖爲有理終不若分經爲的然李說猶未詳也愚謂毛髮猶草木也血猶水也水滋草木而生不能自爲草木也水滋于芳則爲芳草水滋于蔓則爲蔓草芳與蔓非水也有芳與蔓之根種也毛髮同受滋於血而各有其根既各自有根則當各爲本根之餘不得概以爲血餘矣夫人稟四氣而生風火水土各一其性四性相資各吐其餘而爲毛眉髮髭鬚是也四性相迸交吐其餘而爲毛腋下臍下毛是也風行空其氣清眉屬焉火向上其氣剛髮屬焉土就下其氣濁鬚屬焉水附土其體柔髭屬焉交迸之氣以風火勝者腋下毛屬焉以水土勝者臍下毛屬焉無交迸之情而稟中和之氣者周身毫毛屬焉風與火屬天故眉髮居上水與土屬地故髭鬚居下交迸之氣邪故藏於僻中和之氣正故遍於體吾人薙腋下臍下毛者除其交迸之邪也不去周身毫毛者養中和之正也薙髮不使火炎於上也齊髭不使水泛於土也不動鬚眉者風無礙土無害也苟如醫家之說凡毛髮皆爲血餘不惟於理不通且於事亦不能明矣因附爲論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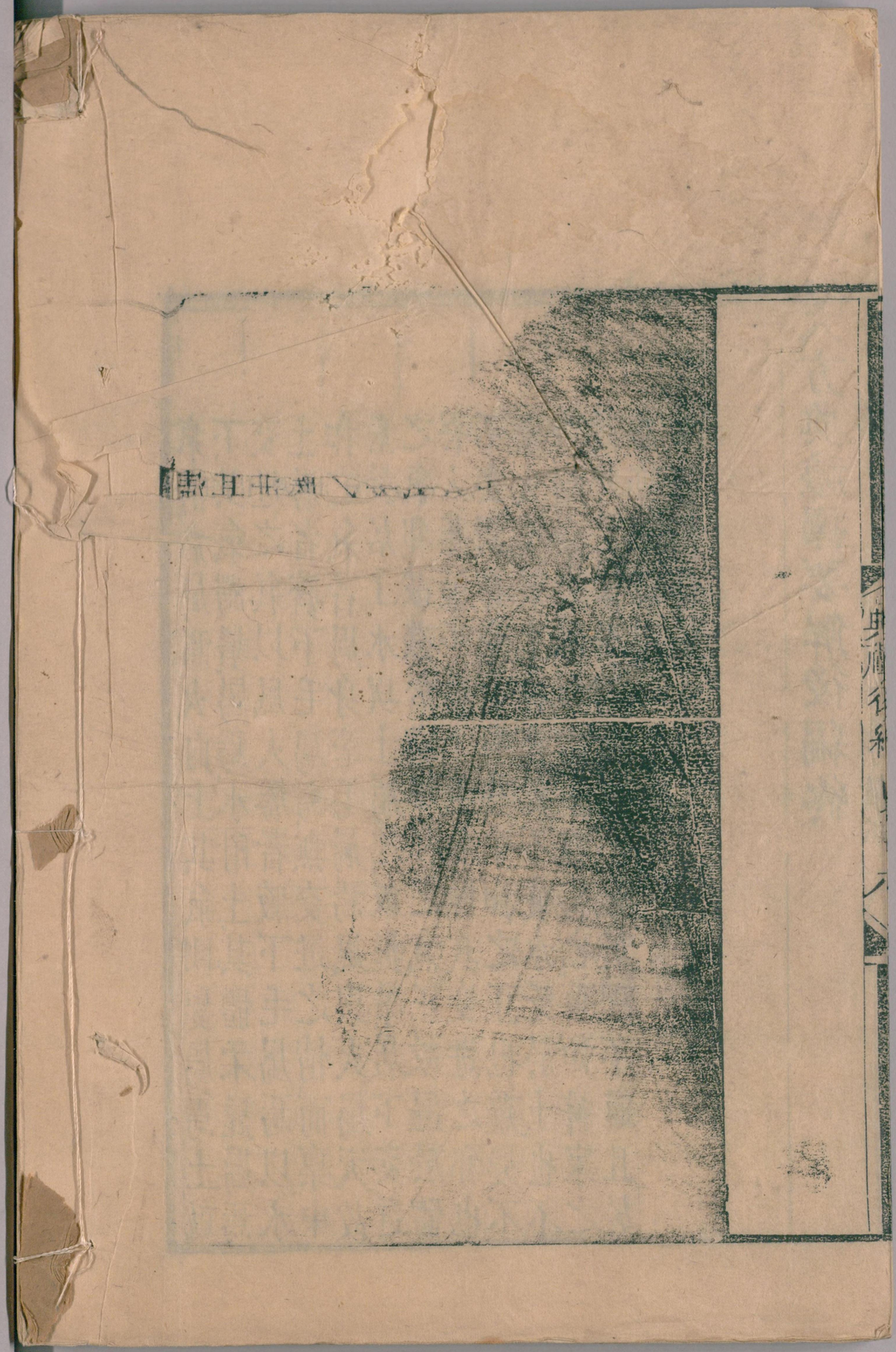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天方典禮擇要解20卷附1卷』　請求記号 167.1-R95t

ガラス使用